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承辦人：賴慧綺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27

電子郵件：hclai@trad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065066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650663B_115D2000717-01.pdf、0650663B_115D2000719-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1月29日貿管理字第1150650663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 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高雄辦事處

副本：

2026/01/29
11:46
電文
交換
章

電文
交換

電文
交換

署長劉威廉
行

公出 副署長胡啟娟 代

裝

訂

線

子公換章



理事長批示
如擬 
總幹事擬辦
按疑  轉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065066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5年2月1日起CCC2404.11.00.00-5「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等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501」修正為「516」，及修正CCC2404.11.00.00-5「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等48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463」內容，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1月12日國健教字第1159000043號函及財政部國庫署114年12月31日台庫酒字第11403804380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署長 **劉威廉** 公出
副署長 胡啟娟 代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404.11.00.00-5	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	463 501	463* 516
8543.40.00.20-6	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	501 MW0	516 MW0
2103.90.90.10-2	一般料理酒，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或直接以釀造酒、蒸餾酒、酒精為基酒，加入 0．5 % 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103.90.90.20-0	料理米酒，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 0 %，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3.00.00.00-1	啤酒，麥芽釀造	463 W01	463* W01
2204.10.10.00-6	香檳	463 W01	463* W01
2204.10.90.00-9	其他汽泡酒	463 W01	463* W01
2204.21.00.00-5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 2 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者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4.22.00.00-4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超過 2 公升但不超過 1 0 公升之容器內者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4.29.00.00-7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超過 1 0 公升之容器內者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4.30.00.00-4	其他葡萄醪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205.10.00.10-5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 2 0 % 及以下，裝在 2 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5.10.00.20-3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2 0 %，裝在 2 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5.90.00.10-8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 2 0 % 及以下，裝在超過 2 公升之容器內者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5.90.00.20-6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2 0 %，裝在超過 2 公升之容器內者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6.00.10.00-6	穀類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6.00.20.00-4	果類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6.00.30.00-2	蜂蜜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6.00.90.00-9	其他釀造飲料；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品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7.10.90.10-4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為 8 0 % 者	463 W01	463* W01
2207.10.90.21-1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8 0 % 未超過 9 0 % 者	463 W01	463* W01
2208.20.10.00-0	葡萄白蘭地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208.20.90.00-3	蒸餾葡萄酒或葡萄渣而得之其他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8.30.00.00-0	威士忌酒	462 463 W01	462 463* W01
2208.40.00.00-8	蘭姆酒及蒸餾發酵甘蔗製品而得之其他酒	463 W01	463* W01
2208.50.00.00-5	琴酒及荷蘭杜松子酒	463 W01	463* W01
2208.60.00.00-3	伏特加酒	463 W01	463* W01
2208.70.00.00-1	利口酒及甘露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8.90.10.00-5	未變性之乙醇，其酒精強度以容積計低於 8 0 % 者	463 W01	463* W01
2208.90.20.00-3	水果白蘭地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8.90.40.00-9	龍舌蘭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8.90.50.00-6	茴香烈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8.90.60.00-4	寇恩酒（K o r n）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8.90.70.00-2	酒精強度以容積計不超過 1 0 % 之再製酒	463 W01	463* W01
2208.90.80.00-0	橄欖樹酒	463 W01	463* W0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208.90.90.11-5	米酒，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 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8.90.90.12-4	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蒸 餾及調和酒精而製成之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8.90.90.19-7	其他穀類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8.90.90.20-4	其他果類酒	463 MW0 W01	463* MW0 W01
2208.90.90.35-7	其他再製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 2 0 % 及以下，但在 1 0 % 以上者	463 W01	463* W01
2208.90.90.36-6	其他再製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2 0 % 者	463 W01	463* W01
2208.90.90.90-9	其他烈酒及其他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	463 W01	463* W01
2402.10.00.00-8	含菸葉之雪茄菸、呂宋菸及小雪茄菸	463	463*
2402.20.00.00-6	含菸葉之紙菸	463	463*
2402.90.10.00-9	含菸葉代用品之雪茄菸、呂宋菸及小雪茄菸	463	463*
2402.90.20.00-7	含菸葉代用品之紙菸	463	463*
2403.11.00.00-6	符合本章目註一所述之水菸草	463	463*
2403.19.00.00-8	其他菸	463	463*
2403.99.90.90-3	其他加工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	463	463*

號列項數: 49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62	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如屬進口供自用且其數量不超過5公升者免附。
463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一）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二）酒：5公升。二、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463*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一）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其他菸品條（支）狀5條（1000支）、非條（支）狀5磅。（二）酒：5公升。二、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501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516	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二、入境旅客攜帶供自用且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免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其以不隨身行李輸入者，應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DHP00000000001；其中必要之組合元件限量2組（套）。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W01	輸入酒品應依照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